**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联**

**办事指南（模板）**

**一、办理事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办理部门

××××区县（住建部门）、质安监部门

1. **办理范围**

××××区（县）立项（备案）,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

**四、办理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4.《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修订通过）**；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

**9.《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号）**；

**1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3号）**；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手续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86号）**；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政府令第190号）。

**五、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在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上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材料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上传至申请系统，相关文件原件按基础性资料和各专项资料分卷整理，送至各级综合窗口。

**1.**已盖齐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原件一式一份（见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见附件2），从“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打印“一张表单”一式一份。

**2.**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对已完成项目建设，重新进行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的（包括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可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审批表、建筑规划红线图、总平面图（对不涉及建筑物的外立面、使用功能、公共权益变化等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如不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单位需出具书面说明）（一式三份）。

**4.**《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登记表》原件一式六份（见附件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见附件4），

**5**发改部门的项目计划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一式三份），工程招标核准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施工合同》原件一式一份。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式二份（见附件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见附件6）；

**8.**建筑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由综合窗口人员在申办页面从审图系统调取数字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文件）和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备案材料）；

**9.**经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原件）（见附件7）；

**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见附件8）；

**11.**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13.**消防设计文件；

**14.**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属特殊消防设计的工程需提供）；

**1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告知书；

**16.**对原消防设计的修改情况对比表或说明（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需提供）；

**17.**所在建设工程（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备案）结果文书（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需提供，如原建筑物确无手续且于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应该提供房产证及产权单位证明）；

**18.**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居民身份证（受委托人）。

★要求：

**1．**上述申报材料除注明“提交原件”和“仅提交复印件”外，其余材料报送复印件，并验核原件，除另注明外，报送材料一式一份，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名；

**2．**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0.000以上”阶段落实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联合审批。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

窗口地址：××××

咨询电话：××××